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起草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在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发布后组织实施。
2. 指导和监督监狱管理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工作以及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4. 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开展对外法制宣传。
5. 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律师工作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管理在沪设立的国外（境外）律师机构；审批本市在国外（境外）设立的律师机构。

6. 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指导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释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 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 负责本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承担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法学研究工作。
13.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按照规定和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转报;监督指导监狱、戒毒场所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工作。
15. 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区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6. 承担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司法局设 19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人事警务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党群工作处、法制处(研究室)、计财装备处、审计处、监狱戒毒工作指导处、法制宣传处(依法治市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司法考试处)、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工作处、基层工作处(医调办)、信息技术处、信访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7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27.8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9.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4.02	本年支出合计	12,748.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1.76
总计	13,119.98	总计	13,119.98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行号	类	款	项							
1				合计	12,774.02	12,774.0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7.99	10,847.99				
3	204	06		司法	10,847.99	10,847.99				
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30.46	5,230.46				
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81.22	281.22				
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3.40	333.40				
7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81.13	81.13				
8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4	4.14				
9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587.82	587.82				
1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329.82	4,329.82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82	634.82				
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82	634.82				
1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4	176.44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46	452.46				
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92	5.92				
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40	171.40				
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0	171.40				

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40	171.4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81	1,119.81					
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81	1,119.81					
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48	428.48					
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1.33	691.3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1				合 计	12,748.22	7,131.39	5,616.83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7.81	5,211.28	5,616.53			
3	204	06		司法	10,827.81	5,211.28	5,616.53			
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11.28	5,211.28				
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81.22		281.22			
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3.40		333.40			
7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81.13		81.13			
8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4		4.14			
9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587.82		587.82			
1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328.82		4,328.82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19	628.90	0.30			
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19	628.90	0.30			
1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4	176.44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46	452.46				
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0		0.30			
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40	171.40				
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0	171.40				

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40	171.4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81	1,119.81				
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81	1,119.81				
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48	428.48				
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1.33	691.33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7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27.81	10,827.8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19	629.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4	17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9.81	1,119.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4.02	本年支出合计	12,748.22	12,748.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5.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1.76	371.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5.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119.98	总计	13,119.98	13,119.9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12,748.22	7,131.39	5,616.83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7.81	5,211.28	5,616.53
3	204	06		司法	10,827.81	5,211.28	5,616.53
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11.28	5,211.28	
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81.22		281.22
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3.40		333.40
7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81.13		81.13
8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4		4.14
9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587.82		587.82
1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328.82		4,328.82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19	628.90	0.30
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19	628.90	0.30
1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4	176.44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46	452.46	
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0		0.30
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40	171.40	
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0	171.40	
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40	171.4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81	1,119.81	
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81	1,119.81	
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48	428.48	
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1.33	691.33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7.17	4,347.17	
301	01	基本工资	757.70	757.70	
301	02	津贴补贴	2,354.35	2,354.35	
301	03	奖金	545.95	545.95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85	235.8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46	452.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89		1,460.89
302	01	办公费	63.07		63.07
302	02	印刷费	8.05		8.05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52		0.52
302	05	水费	1.30		1.30
302	06	电费	48.01		48.01
302	07	邮电费	41.46		41.4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87.35		387.35
302	11	差旅费	35.77		35.7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8.19		58.19
302	14	租赁费	293.68		293.68
302	15	会议费	11.70		11.70
302	16	培训费	0.65		0.6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05		0.0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7.99		37.99
302	28	工会经费	43.33		43.33
302	29	福利费	27.60		2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47		112.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19		175.1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1		11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83	1,305.83	
303	01	离休费	174.34	174.34	
303	02	退休费	2.10	2.1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2	2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28.48	428.48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691.33	691.3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8	7.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0		17.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4		13.4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93		3.93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0.13
合计			7,131.39	5,653.00	1,478.39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478.39
246.60	216.76	102.70	94.25	126.00	112.47			126.00	112.47	17.90	10.04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3,119.9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3,119.9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788.92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延期至下一年执行。

二、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77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74.0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74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1.39 万元，占 55.94%；项目支出 5,616.83 万元，占 44.06%。

四、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119.9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88.92 万元，减少 26.74%。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延期至下一年执行。

五、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4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88.92 万元，减少 26.7%。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延期至下一年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48.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0,827.81 万元，占 84.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9.19 万元，占 4.9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171.4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类）1,119.81 万元，占 8.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9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经市财政局批准，部分项目延期至下一年度执行。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5,211.2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6,82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录用人员下半年到岗，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81.2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29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开展基层业务工作时进

行相关工作调整而减少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333.4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市业务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35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法制宣传业务时进行相关工作的调整而减少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81.1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14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时进行相关工作的调整而减少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4.14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时对相关工作的调整而减少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587.8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统一考试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参加司法考试人数增加而增加的相关经费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4,328.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等。年初预算为 4,84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市财政局批准部分改造工程项目延期至 2018 年执行。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6.4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离退休人员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2.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49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录用人员下半年到岗，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主要原因是当年离退休人员活动减少。

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171.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29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录用人员下半年到岗，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8.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439.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缴纳数与预算数的差异。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91.3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705.43万元，支出决算为69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基本完成预算。

六、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31.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653.00万元，公用经费1,478.39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4,347.1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60.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8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和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9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0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70.7 万元，降低 2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8.45 万元，降低 8.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0.25 万元，降低 34.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4 万元，降低 16.1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了因公出国（境）的批次和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的有关要求调整有关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4.25 万元，占 43.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2.47 万元，占 51.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04 万元，占 4.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4.25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2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司法合作交流、境外培训、业务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2.4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定点维护保养、购买保险等费用支出。

2017 年上海市司法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4 万。主要用于接待 74 批次、572 人次的司法协作、业务交流等各类公务接待的会场费、住宿费、用餐费、租车费等经费支出。

接待外宾 0 批次。

八、关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上海市司法局（机关）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8.39 万，比 2016 年度减少 136.22 万元，减少 8.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4,01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537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47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330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39.39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91.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司法局（机关）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50.57 万元，
平均得分 86.62 分。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